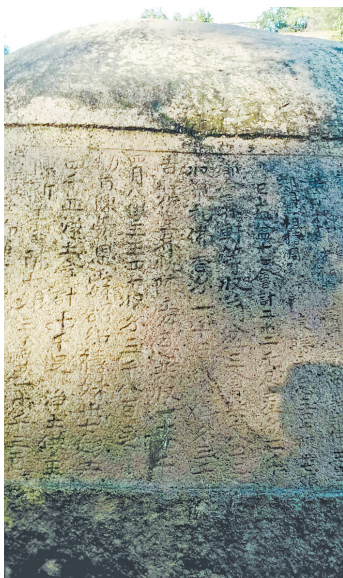


长乐3处宋代石刻填补史料空白

记录当地民间筹集资金修桥铺路一事



其中一段石刻。

■记者 徐文字 文/摄

福州晚报讯 长乐江田镇垵下小学及周边有3处宋代淳熙年间的摩崖石刻。近日,长乐本地文史爱好者高展澍、刘文平、陈宝

建等人发现,该石刻记载了当时人们募资修桥铺路的情况。《长乐金石志》中没有记载这3处石刻,这一发现填补了史料空白。石刻中“南阳院”“小门院”等寺院名称为史料中相关寺院的记载提供了重要佐证。

民间募资修桥铺路 刻上捐资者姓名

1月20日,高展澍等人在陈宝建的带领下,前往石刻所在地。其中一段石刻位于垵下小学北侧约百米处的崖石上,高出路面约4米。另外两段石刻在垵下小学校园内一块巨石上。3处摩崖石刻共计771字,大部分清晰可辨。

以上3段文字中,仅路侧的文字有明确纪年“淳熙丁未”,即公元1187年,当时的皇帝是宋孝宗赵昚。石刻距今837年,其本身已经属于重要文物。校内的第一段文字落款有记载“岁次甲午”,另一段无年代信息。

从3处石刻的内容来看,捐资者郑祖生、林才禧、郑惠等3人在三处石刻中均有出现。郑周禄、幹口(石刻上该字不可辨认)、林文宗、林文昌、僧慧聪5人在两处石刻中出现。且3处石刻记录同一件修桥铺路的事,说明这3段文字形成于同一历史时期。

淳熙丁未年(1187年)的一个甲午年是淳熙元年(1174年),相距13年;而后一个甲午年是1234年,相距47年。落款“淳熙丁未”的石刻记载:“当境官路千有余丈,乾道初(约1165年)道士郑昌明捨财启创。”乾道初年至淳熙甲午年相距10年,淳熙甲午年至淳熙丁未年又距13年。高展澍认为,从3个年份的时间间隔,以及年份的意义上判断,“岁次甲午”很可能指的是淳熙元年。

这3处石刻记录了当时人们通过民间融资理财的方式,筹集资金修桥铺路的事情。

其中一处石刻上记载:“僧惠聪同诸缘首郑周禄等建会,广化

众利,立塔造桥,成就大缘。都会郑文谷、祖生、林才禧、高尧、郑辉等,建净土及中元会,并收诸利,共图不朽,功成铭之。”文中记载了“净土会”,人们以其利息作为修桥铺路的资金,这与一般的直接捐资方式有显著区别。

石刻记录了 三座古寺名称

另外,石刻中出现了“灵峰院”“南阳院”“小门院”等3座寺院的名称。灵峰院《长乐县志》中记载:“灵峰寺,在十九都灵峰山,唐大中七年建(853年)。”《三山志》记载:“小门院,灵石里,晋天福二年(937年),陈图创。”

高展澍在《三山志》中找到了南阳院的相关记载,但是,南阳院在旧《长乐县志》中并无记载。

高展澍等人还发现了南阳院遗址一些石构件遗存。他们希望这3段摩崖石刻以及相关的古寺遗址等文物,能够尽快被妥善保护起来。

延伸阅读

鼓山朱熹题字石刻也刻于淳熙丁未年

在福州鼓山灵源洞石门附近,有一处著名的朱熹题字摩崖石刻,也是刻于淳熙丁未年。该摩崖石刻宽113厘米,高202厘米。石刻全文如下:“淳熙丁未,晦翁来谒鼓山嗣公,游灵原,遂等水云亭,有怀四川子直侍郎。同游者清漳王子合,郡人陈肤仲、潘谦之、黄子方、僧端友。”

这段石刻为朱熹奉祠家居期间游鼓山所题。福州学者研究认为,嗣公,即元嗣长老,鼓山第三十四代住持,福州程氏子。子直,即赵汝愚,时任四川制置使。王子合,名愚,时称东渊先生。陈肤仲,名孔硕,官秘阁修撰,著有《北山集》。潘谦之,名柄,怀安人,时称瓜山先生。黄子方,名琮。

鼓楼:彩灯亮了 年味浓了



■记者 刘珺 通讯员 彭辉/文
记者 池远/摄

福州晚报讯 春节临近,鼓楼区将辖区30条主干道、重要点位、区属公园等处装饰一新,布置了2万余盏福灯、30多条福瑞龙以及互动投影装置等。1月26日,街景氛围灯将正式点亮。

前日,记者经过鼓楼区天泉路时,看到施工人员正在行道树上悬挂福字红灯笼、中国结、小彩灯等。夜幕降临,彩灯点亮,有了浓浓的年味。“根据部署,街景氛围灯将在1月26日正式点亮,持续至2月25日。”鼓楼区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表示。

连日来,鼓楼区在华林路、鼓屏路、乌山路、津泰路等30条主



津泰路两侧行道树上挂满彩灯。

干道进行街景布置。鼓楼区园林中心在区属公园等处布置大红灯笼、花卉等,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街景氛围布置使用了传统中国结、水滴灯、福字灯笼等,还在设计主题、设计元素上进行了创新,采用新型光影技术和时尚“新中式”元素烘托节日氛围。

鼓楼区街景布置了福字灯笼

2万余盏,华林路、屏山公园等处还有30多条福瑞龙。八一七路布置了国潮元素古诗词灯饰,打造商业街网红打卡点。军门广场、朱紫坊基金港、冶山春秋园等处布置了互动投影装置。500多面LED屏滚动播放福文化标语、海报、短视频等,内容精彩,向市民游客推广福文化。

朋友圈售卖烟花爆竹 一女子被拘留5天

■记者 林春长

福州晚报讯 近日,闽清县应急局联合闽清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查办了一起网络销售烟花爆竹案。一名女子通过微信朋友圈售卖烟花爆竹,被行政拘留。

经查,闽清县白樟镇女子姚某某,通过其女儿吴某某的微信朋友圈,在网络销售烟花爆竹。接到群众举报后,闽清警方抓获了姚某某。她被行政拘留5天。

警方提醒,在微信朋友圈随意售卖烟花爆竹涉嫌违法。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售卖烟花爆竹必须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

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经营烟花爆竹的地点,应当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在微信朋友圈私自贩卖烟花爆竹,非法经营数额超过五万元,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的,就达到了非法经营罪的入罪标准。如果在朋友圈发布贩卖烟花爆竹的信息,交易地点不是指定销售地点,或者是送货上门这种方式,无论是否有销售许可证,都涉嫌违法。但是,如果只是在微信朋友圈发布指示性或提示性信息,告诉大家去指定地点购买烟花爆竹,就不算违法。

要提醒市民的是,如果帮朋友转发此类广告,一旦所销售的烟花爆竹出现问题,售卖者、转发者均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水口至闽清 220千伏线路增容改造

■记者 林铭
通讯员 陈燕 陈德钧 陈雄才

福州晚报讯 福建福州水口至闽清220千伏线路增容改造工程近日顺利投产。该工程全长约22公里,将把输送容量由480兆瓦提升至766兆瓦,输送能力将提升60%,可以彻底消除220千伏水闽I、II回线路的安全隐患,优化福州西部主干电网网架,提升供电可靠性。

据介绍,该工程工期短、任务重。工程所在地的地质情况十分复杂。全线地形以中风化凝灰熔岩为主,岩石基础占比高达87%,海拔在70米至600米,地形起伏剧烈,施工难度极大。国网福州供电公司从施工策划着手,多次踏勘,反复讨论,不断优化现场施工方案,对重点、难点工作做了充分准备,大大提高了作业效率,确保工程圆满完成。

春节临近 警惕这三种骗局

■记者 肖远强

福州晚报讯 记者昨日从公安部门获悉,春节临近,诈骗多发,已有部分市民“中招”。

闽侯县甘蔗街道居民陈某某接到自称是“百万保障”客服人员的电话,根据对方诱导开通了手机屏幕共享功能,最终被骗74567元。警方提醒,微信、支付宝“百万保障”均为自动开启的安全设置,完全免费,不影响个

人征信。引导关闭“百万保障保险”的来电,都是诈骗电话。

马尾区亭江镇居民陈某在某手机App上添加了一名“代购”,想买手机。陈某点击了对方发来的支付链接,支付6999元后被对方拉黑。警方提醒,与陌生人在网上私下交易,向私人账户转账,应提高警惕。

闽侯县南通镇一家公司的财务人员江某收到“老板”的好友申请,加好友后,被拉入一个

群,群里还有公司“股东”。“老板”要江某报告公司银行账户余额,并向指定账户转入25万元“合同保证金”,江某转账后才发现被骗。警方提醒,诈骗分子从非法渠道获得企业负责人个人信息后,会采用修改微信昵称、头像等方法,伪装成企业“老板”,对财务人员下达转账指令。遇到这种情况,务必当面或电话联系企业负责人核实情况。